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da New Material Co., Ltd.

(住 所：扬中市明珠广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 股 意 向 书 摘 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伟伦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及配偶龚锦娣、儿子朱恩伟、女儿朱燕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朱德洪、朱恩伟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所持伟伦投资的出资，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每年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伟伦投资总出资的**25%**，并且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伟伦投资每年向其他方转让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伟伦投资的出资且伟伦投资亦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倪纪芳、施纪洪、郭北琼、张建平、黄来凤、路长全、赵忠秀、曹忠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郭北琼、张建平、路长全、赵忠秀和监事黄来凤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034,746.25元**。根据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并按同股同权的原则进行分配。

三、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万吨/年硅橡胶项目市场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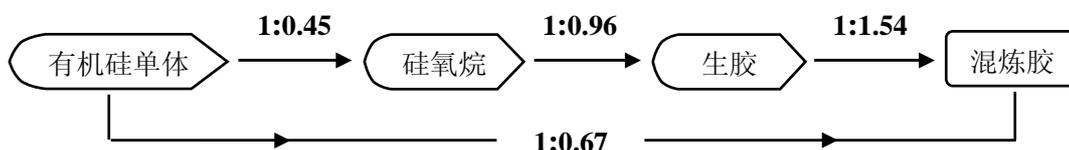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预测，**2011年中国高温硅橡胶需求量可达到25.5万吨**，至时市场供需缺口达**6.5万吨**，若考虑到产品结构问题，实际供需缺口可能会达到**10万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年销量平均增长率为**25%**，产销率稳定在**95%**以上，产品供不应求。**2006年**公司高温硅橡胶产量**1.83万吨**，销量**1.86万吨**，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统计，公司高温硅橡胶产、销量均位居前列。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正积极采取挖潜改造等多项措施扩大生产规模，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高温硅橡胶生产能力已从**2006年末的2.1万吨/年**上升到**2.4万吨/年**。同时公司拟利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3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投产后公司高温硅橡胶生产能力将达到5万吨/年（期间将淘汰部分较为陈旧的生产设备）。为抢占市场有利时机，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1,033.9万元用于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虽然公司主营产品高温硅橡胶的产能扩张计划是经过缜密考虑的，但未来公司产能规模的大幅度提升将给公司现行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如果研发系统不能提供持续有效的技术支撑，采购、生产系统不能有效降低成本、实现集约化管理，销售系统不能及时根据产品结构制定相应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模式，将可能带来产能扩大导致的市场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5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的市场风险

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营产品高温硅橡胶生产能力为2.4万吨/年，以每吨有机硅单体最终可生产0.67吨高温硅橡胶计算，相应每年需要有机硅单体约3.58万吨。从有机硅单体到高温硅橡胶生产流程中物料消耗比例关系如下：



由于自产有机硅单体进而合成硅氧烷的成本大大低于外购硅氧烷成本，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计划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现原材料硅氧烷完全自给的最终战略目标。考虑公司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3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形成高温硅橡胶生产能力5万吨/年，届时公司的有机硅单体总需求量将上升为7.46万吨。公司目前处于试生产运营阶段的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正式投产后仍无法满足未来公司对有机硅单体的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4.5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

虽然公司生产的有机硅单体并不计划对外出售，但有机硅单体市场环境的变化仍将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效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2006年国内有机硅单体消费量为51.3万吨，国内产量为24万吨，自给率约为47%。在单体供给不足及中国政府反倾销的双重因素影响下（详见本招股意

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二（四）1”），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的利润率水平较高，进而刺激行业产能的快速扩张。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预测，2010年国内有机硅单体市场将由供不应求转向供求基本平衡，2012年后国内有机硅单体市场将可能供大于求。据此判断，目前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较高的利润率水平未来可能因供求矛盾的缓解而发生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市场风险。

（三）原材料硅氧烷价格波动风险

硅氧烷是公司生产主营产品高温硅橡胶最重要的原材料，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6月硅氧烷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42%、80.14%、79.11%、81.13%。受跨国公司倾销及中国政府反倾销的影响，报告期内硅氧烷价格变化幅度较大，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6月平均单价（不含税）分别为1.67万元/吨、2.61万元/吨和2.34万元/吨、2.25万元/吨，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0%。硅氧烷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凭借自身行业优势地位，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原材料利用率、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确保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6月公司毛利率逐年稳定提高，分别为15.26%、17.15%、18.66%、18.49%，有效地化解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原材料硅氧烷采购较为集中风险

因报告期内硅氧烷国内市场供应不足、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不同供应商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因此公司通过与境外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的形式稳定硅氧烷供应并获得采购价格上的优惠。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1-6月公司向日本东工KOSEN株式会社采购硅氧烷的金额占公司硅氧烷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82.32%、74.66%、54.66%、57.50%，存在原材料硅氧烷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为了控制单一供应商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随着国内硅氧烷市场供应量的逐步提升、产品质量的不断改善，报告期内公司从日本东工KOSEN株式会社采购的硅氧烷金额占硅氧烷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正逐步下降至更为合理的水平。在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已建成正处于试生产运营阶段的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减少硅氧烷的外购量。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5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将实现硅氧烷完全自给的最终战略目标。

(五) 诉讼风险

2007年12月29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向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该单位与本公司均系有机硅单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企业，相互有竞争关系。主要由于本公司聘用的技术工人中部分来自该单位，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停止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498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目前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2007年12月19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镇江市科学技术局及镇江市知识产权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来源合法、可靠。2007年12月19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伟伦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现有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技术来源合法，若因本公司现有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技术来源造成本公司一切损失，由伟伦投资给予本公司足额补偿。对于上述诉讼事项，伟伦投资又于2008年1月3日出具《承诺函》，承诺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不存在窃取和使用原告商业技术秘密的情形，并承诺若因上述诉讼造成本公司的一切损失由伟伦投资给予本公司足额补偿。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6,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22%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2007年度预测每股收益计算）
2007年度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经江苏公证审核，本公司2007年合并报表预计实现净利润9,271.5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94.62万元；发行后每股收益0.35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4元（根据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伟伦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及配偶龚锦娣、儿子朱恩伟、女儿朱燕梅承诺：自

	<p>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朱德洪、朱恩伟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所持伟伦投资的出资，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每年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伟伦投资总出资的 25%，并且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伟伦投资每年向其他方转让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伟伦投资的出资且伟伦投资亦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p> <p>本公司股东倪纪芳、施纪洪、郭北琼、张建平、黄来凤、路长全、赵忠秀、曹忠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p> <p>本公司董事郭北琼、张建平、路长全、赵忠秀和监事黄来凤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承销方式	由以国信证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 万元、保荐费 万元、审计费 万元、律师费 万元、上网发行费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0.35%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 万元，预计本次发行费用总金额为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相关情况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一）中文名称：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英文名称：**Jiangsu Hongda New Material Co., LTD.**
- （三）注册资本：**180,877,186** 元
- （四）法定代表人：朱德洪

- (五)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4 日
- (六) 住所和邮编: 扬中市明珠广场 212200
- (七) 电话号码: 0511—88222923
- (八) 传真号码: 0511—88224579
- (九) 互联网网址: www.jshdxc.com
- (十) 电子邮箱: guobeiq@sina.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5 号文批准, 由镇江宏达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为朱德洪、朱恩伟、施纪洪、倪纪芳、郭北琼、朱燕梅、龚锦娣、张建平、史仲国、高玉侠和黄来凤等 11 名自然人。公司以镇江宏达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 注册资本 8,380.6868 万元, 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 3200002102878)。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注册资本 18,087.7186 万元。

(二) 发起人投入的主要资产内容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生产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相关经营性资产, 全部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的镇江宏达的整体资产和全部业务。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从事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伟伦投资	136,839,562	75.654%
龚锦娣	4,400,866	2.433%
朱燕梅	6,372,770	3.523%
倪纪芳	11,149,398	6.164%
施纪洪	11,394,640	6.300%
郭北琼	7,480,667	4.136%
张建平	800,000	0.442%
路长全	800,000	0.442%

赵忠秀	800,000	0.442%
黄来凤	439,283	0.243%
曹忠惠	400,000	0.221%
合计	180,877,186	100%

(二)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为：控股公司伟伦投资的股东朱德洪先生与朱恩伟为父子关系、朱德洪与朱燕梅为父女关系、与龚锦娣为配偶关系，龚锦娣与朱恩伟为母子关系、与朱燕梅为母女关系，朱恩伟与朱燕梅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公司法人股东和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法人股东为伟伦投资；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施纪洪、倪纪芳、朱燕梅、龚锦娣、郭北琼、张建平、路长全、赵忠秀、黄来凤、曹忠惠。

(四)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伟伦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及配偶龚锦娣、子女朱恩伟、朱燕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朱德洪、朱恩伟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所持伟伦投资的出资，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每年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的出资不超过所持伟伦投资总出资的**25%**，并且在锁定三十六个月后伟伦投资每年向其他方转让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伟伦投资的出资且伟伦投资亦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倪纪芳、施纪洪、郭北琼、张建平、黄来凤、路长全、赵忠秀、曹忠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郭北琼、张建平、路长全、赵忠秀和监事黄来凤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可根据用户需要生产近 200 个牌号的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是国内高温硅橡胶行业位居前列的生产企业。公司已通过 ISO9001 :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项产品通过美国 UL 认证、美国 FDA 检测和瑞士 SGS 检测，产品出口至韩国、印度、法国、马来西亚、意大利、台湾、俄罗斯、德国等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2006 年公司高温硅橡胶产量 1.83 万吨，销量 1.86 万吨，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统计，公司高温硅橡胶产、销量均居行业前列。随着 2007 年 8 月 3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的顺利投入试生产运营，本公司已初步形成较为完整的高温硅橡胶上下游产业链，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高温硅橡胶生产企业之一。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折旧年限(年)	年折率(%)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35,821,436.20	4,613,026.53	31,208,409.67	87.12%
机器设备	10	9.5%	56,718,781.63	22,687,491.50	34,031,290.13	60.00%
运输工具	5	19.0%	3,917,405.21	1,197,670.91	2,719,734.30	69.43%
电子设备	5	19.0%	3,640,005.43	1,737,205.83	1,902,799.60	52.27%
其他	5	19.0%	5,521,125.86	1,245,715.92	4,275,409.94	77.44%
合计	-	-	105,618,754.33	31,481,110.69	74,137,643.64	70.19%

(二) 房屋所有权及主要经营性房产取得和占有情况

产权证书	地点	分布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扬房字第80102252号	扬中市新坝镇港东南路	母公司	6,844.21	企业工业用房
扬房字第80102308号	扬中市明珠广场	母公司	9,771.2	企业工业用房
扬房字第80102309号	扬中市明珠广场	母公司	27,119.07	企业工业用房
扬房字第80102310号	扬中市明珠广场	母公司	2,506.61	企业工业用房
镇房权证新字第38308478号	镇江新区大港银山鑫城金香苑12幢	长江分公司	3,180.55	职工宿舍

(三) 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元)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年限
扬中市明珠广场(宜禾路)土地使用权	出让	15,532,834.26	14,448,958.62	45年9个月
扬中市新坝镇港东南路	出让	1,866,763.00	1,764,285.62	45年9个月

土地使用权				
扬中市扬子西路南侧土地使用权	受让	1,260,000.00	1,024,800.00	40年8个月
扬中市开发区宜禾路土地使用权	出让	1,826,655.00	1,784,033.12	48年10个月
用友软件	购买	90,200.00	40,264.21	4年4个月

(四) 商标

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号为第**2007688**号有效期至**2012年9月20日**的图形注册商标“”，公司还拥有注册号为第**3700030**号有效期至**2015年7月6日**的文字注册商标“新宏达”。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伟伦投资除持有本公司**75.65%**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自身也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除持有伟伦投资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朱德洪先生的儿子朱恩伟除持有伟伦投资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朱德洪先生的配偶龚锦娣和女儿朱燕梅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因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1、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扬中市塑性材料厂	混炼胶、生胶、原材料	-	-	7.80	44.06
合 计		-	-	7.80	44.0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0.02	0.15

2、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扬中市塑性材料厂	原材料	-	-	62.14	749.64

宏达新材招股意向书摘要

合 计	-	-	62.14	749.6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	-	0.18	3.09

3、应付帐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07-0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扬中市塑性材料厂	-	-	442.47	127.50
合 计	-	-	442.47	127.50
占期末应付账款比例(%)	-	-	6.68	3.13

4、预收帐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07-0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扬中市塑性材料厂	-	-	1.90	-
合 计	-	-	1.90	-
占期末预收账款比例(%)	-	-	0.16	-

公司独立董事章健、张殿松、刘焱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人作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应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就股份公司近三年来的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人审查了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协议，认为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关联交易所执行的价格公允、合理。

3、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6年薪酬(元/年)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朱德洪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3	2007.2-2010.2	中国公民，本公司创始人，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理事	无	110,600	无	无
郭北	副董事长兼财务	男	39	2007.2-2010.2	中国公民，历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职员、徐州肯沃驰专用汽	无兼职	82,200	7,480,667	无

宏达新材招股意向书摘要

琼	财务总监				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镇江宏达财务总监。				
朱恩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8	2007.2-2010.2	中国公民，镇江宏达进出口部经理、上海东恩总经理。	无兼职	34,620	无	无
张建平	董事	男	41	2007.2-2010.2	中国公民，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财务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会计与财务管理学系主任。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4,620	800,000	无
赵忠秀	董事	男	41	2007.2-2010.2	中国公民，曾任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理事、副秘书长、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34,620	800,000	无
路长全	董事	男	41	2007.2-2010.2	中国公民，历任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任技术员、高级工程师、中国远大集团任营销策划部副总经理、伊利集团任营销副总经理。	北京赞伯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34,620	800,000	无
章健	独立董事	男	38	2007.2-2010.2	中国公民，曾任职于安徽海螺型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副总会计师	34,620	无	无
刘焱	独立董事	男	39	2007.2-2010.2	中国公民，任职于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中信证券南京管理总部、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赛尔金生物医学有限公司监事、镇江恒顺饲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4,620	无	无
张殿松	独立董事	男	66	2007.2-2010.2	中国公民，历任化工部北京化工研究院研究员、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总工程师、国家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有机硅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杭州师范学院教授	34,620	无	无
黄来凤	监事	女	40	2007.2-2010.2	中国公民，历任扬中市塑性材料厂职员、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无兼职	54,000	439,283	无
吴俊龙	监事	男	33	2007.2-2010.2	中国公民，现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兼任设备工程部经理。	无兼职	48,000	无	无
熊星春	监事	男	28	2007.2-2010.2	中国公民，曾任职于昆山禧玛诺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昆山隆扬电子有限公司工作。	无兼职	33,600	无	无

陈利群	公司副总经理	男	37	2007.2-2010.2	中国公民，，任职于石家庄化肥厂、河北中科环保有限公司，2005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担任有机硅单体项目水解子项经理。	无兼职	64,968	无	无
陈昭敏	公司副总经理	女	35	2007.2-2010.2	中国公民，曾任职于贵州六盘水煤机厂子弟学校、贵州赤天化集团、江苏镇江正新律师事务所、苏州骏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兼职	0	无	无
王云	董事会秘书	女	28	2007.2-2010.2	中国公民，，2002年至2007年就职于本公司财务部。	无兼职	49,533	无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伟伦投资

伟伦投资成立于2007年4月27日，注册资本8,696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德洪先生；住所为扬中市三茅镇扬子中路193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伟伦投资持有本公司136,839,56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5.6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伟伦投资的股东朱德洪先生和朱恩伟先生为父子关系，分别持有伟伦投资51.18%和48.82%的权益。

（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

朱德洪先生持有伟伦投资51.18%的权益，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24540228001，住所为江苏省扬中市文化新村西102栋201室。朱德洪先生是本公司创始人、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理事，从事高温硅橡胶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十余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是本公司高温硅橡胶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的主要研发者。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462,992.74	46,940,305.89	26,385,121.01	10,010,75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
应收票据	13,045,202.05	4,203,881.82	4,264,745.86	8,106,238.62

宏达新材招股意向书摘要

应收账款	87,470,359.68	71,604,970.06	46,146,125.53	48,641,303.16
预付款项	2,693,568.75	9,557,063.99	3,780,942.49	8,380,091.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24,847.63	3,624,881.22	7,748,727.48	7,736,626.13
存货	60,618,125.45	92,738,480.91	93,419,140.68	59,526,74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5,315,096.30	228,669,583.89	181,744,803.05	142,601,766.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137,643.64	75,230,178.79	84,959,599.50	47,490,372.58
在建工程	360,460,859.38	210,593,253.88	44,867,735.15	28,706,807.25
工程物资	1,172,302.56	119,830.00	167,585.45	23,796.55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9,062,341.57	19,282,237.17	13,080,441.99	13,357,371.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47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875.86	1,237,013.94	893,618.70	1,522,87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297,023.01	306,462,513.78	143,968,980.79	91,199,697.04
资产总计	721,612,119.31	535,132,097.67	325,713,783.84	233,801,463.1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800,000.00	42,300,000.00	31,000,000.00	41,974,79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838,943.06	18,093,683.02	38,650,812.00	8,257,250.23
应付账款	70,677,865.53	95,152,792.31	66,269,010.12	40,745,946.76
预收款项	11,645,991.53	11,380,986.91	12,105,363.73	5,945,148.63
应付职工薪酬	3,038,601.09	4,734,004.40	4,009,355.01	2,833,185.43
应交税费	9,111,543.02	2,071,852.45	5,133,082.76	4,301,512.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9,900.04	1,432,423.08	13,050,283.44	15,447,84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8,095.78
流动负债合计	254,882,844.27	175,165,742.17	170,217,907.06	119,603,77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800,000.00	138,7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68,531.88	10,580,517.25	250,000.00	250,000.00

宏达新材招股意向书摘要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768,531.88	149,280,517.25	250,000.00	250,000.00
负债合计	454,651,376.15	324,446,259.42	170,467,907.06	119,853,77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877,186.00	83,806,868.00	83,806,868.00	83,806,868.00
资本公积	3,795.76	44,295.76	44,132.12	40,132.12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3,627,092.26	13,627,092.26	8,972,491.09	3,275,840.58
未分配利润	48,034,746.25	92,735,526.69	50,844,116.18	18,563,096.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542,820.27	190,213,782.71	143,667,607.39	105,685,937.25
少数股东权益	24,417,922.89	20,472,055.54	11,578,269.39	8,261,750.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960,743.16	210,685,838.25	155,245,876.78	113,947,68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612,119.31	535,132,097.67	325,713,783.84	233,801,463.18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3,035,276.75	517,041,481.55	435,873,577.36	292,559,563.70
其中:营业收入	283,035,276.75	517,041,481.55	435,873,577.36	292,559,563.70
二、营业总成本	247,961,336.20	456,148,981.43	385,860,233.48	271,780,496.14
其中:营业成本	230,242,372.23	420,713,552.60	360,821,366.62	247,916,047.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493.08	798,104.61	810,210.87	513,567.43
销售费用	3,918,627.77	7,821,310.02	8,432,782.84	9,102,351.13
管理费用	10,314,724.29	22,710,819.95	15,290,421.01	9,464,067.73
财务费用	1,872,921.92	2,984,902.78	1,713,257.49	1,867,694.28
资产减值损失	1,240,196.91	1,120,291.47	-1,207,805.35	2,916,767.9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2,301.05	3,389.7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5,073,940.55	61,634,801.17	50,016,733.64	20,779,067.56
加: 营业外收入	4,687,246.02	381,291.85	433,598.07	298,612.46
减: 营业外支出	157,953.27	317,458.93	932,543.38	772,809.4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52.09		40,400.85	368,589.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9,603,233.30	61,698,634.09	49,517,788.33	20,304,870.54
减: 所得税费用	9,328,328.39	5,178,903.94	4,045,411.79	4,298,534.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274,904.91	56,519,730.15	45,472,376.54	16,006,33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29,037.56	48,280,412.24	39,315,991.18	15,186,702.85
少数股东损益	3,945,867.35	8,239,317.91	6,156,385.36	819,632.8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58	0.47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58	0.47	0.1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	-----------	--------	--------	--------

宏达新材招股意向书摘要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221,056.22	564,525,849.01	486,924,662.12	314,840,56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929.07	670,840.39	360,314.75	101,61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364,985.29	565,196,689.40	487,284,976.87	314,942,18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133,411.90	444,162,987.03	384,172,246.56	277,337,99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8,368.09	12,168,044.75	8,750,415.25	9,326,67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35,758.15	20,324,365.21	16,281,747.94	11,169,61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6,190.79	33,760,916.48	22,822,219.03	18,758,96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823,728.93	510,416,313.47	432,026,628.78	316,593,24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1,256.36	54,780,375.93	55,258,348.09	-1,651,06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38.80		216,988.64	360,611.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58,314.07	6,879,763.00	3,257,558.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38.80	5,958,314.07	7,103,357.64	3,618,16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213,960.35	170,205,441.04	62,604,032.17	20,796,58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13,960.35	170,205,441.04	62,604,032.17	20,996,58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72,821.55	-164,247,126.97	-55,500,674.53	-17,378,41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2,407,198.19	1,343,020.00	5,098,005.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7,198.19	1,343,020.00	5,098,005.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904,000.00	373,400,000.00	217,208,400.00	168,016,998.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000.00	11,325,650.00	18,349,0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314,000.00	387,132,848.19	236,900,442.00	173,115,004.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304,000.00	223,400,000.00	228,183,195.00	158,762,559.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33,181.12	5,361,890.27	2,100,559.06	1,421,614.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9,0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37,181.12	247,110,912.27	230,283,754.06	160,184,17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76,818.88	140,021,935.92	6,616,687.94	12,930,83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45,253.69	30,555,184.88	6,374,361.50	-6,098,64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40,305.89	16,385,121.01	10,010,759.51	16,109,404.51

宏达新材招股意向书摘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85,559.58	46,940,305.89	16,385,121.01	10,010,759.51
----------------	---------------	---------------	---------------	---------------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52.09	—	79,755.13	-316,589.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291,985.37	995,132.75	112,661.42	24,547.5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94,000.00	314,089.48	-329,873.89	-358,541.02
出售子公司股权损益	—	742,301.05	3,389.76	—
合计	4,694,537.46	2,051,523.28	-134,067.58	-650,582.74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费影响金额	1,549,197.36	432,043.34	-39,130.17	-234,779.86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3,719.11	4,213.2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145,340.10	1,619,479.94	-91,218.30	-420,016.07

(三)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1、期末流动比率	1.04	1.31	1.07	1.19
2、期末速动比率	0.80	0.78	0.52	0.69
3、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66	0.61	0.48	0.50
4、应收账款周转率	3.34	8.16	8.47	6.12
5、存货周转率	3.00	4.45	4.64	4.68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92.46	7,174.34	5,783.77	2,667.54
7、利息保障倍数	42.20	34.62	28.88	18.76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2	0.65	0.66	-0.02
9、每股净现金流量	0.27	0.36	0.08	-0.07
10、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2	0.02	0.04	0.05

(四) 简要盈利预测表

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已审数	2007年预测数			
		1-6月份已审数	7-10月份未审数	11-12月份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517,041,481.55	283,035,276.75	220,211,972.40	132,099,443.26	635,346,692.41
其中：营业收入	517,041,481.55	283,035,276.75	220,211,972.40	132,099,443.26	635,346,692.41
二、营业总成本	456,148,981.43	247,961,336.20	176,648,343.89	111,670,374.31	536,280,054.40
其中：营业成本	420,713,552.60	230,242,372.23	158,770,138.82	98,102,624.82	487,115,135.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8,104.61	372,493.08	518,532.72	311,467.28	1,202,493.08
销售费用	7,821,310.02	3,918,627.77	3,527,409.78	2,756,032.10	10,202,069.65
管理费用	22,710,819.95	10,314,724.29	9,063,473.01	5,643,539.67	25,021,736.97
财务费用	2,984,902.78	1,872,921.92	4,768,789.56	3,483,210.44	10,124,921.92
资产减值损失	1,120,291.47	1,240,196.91		1,373,500.00	2,613,696.91

宏达新材招股意向书摘要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2,301.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1,634,801.17	35,073,940.55	43,563,628.51	20,429,068.95	99,066,638.01
加: 营业外收入	381,291.85	4,687,246.02	400,000.00	218,550.00	5,305,796.02
减: 营业外支出	317,458.93	157,953.27	114,592.91	45,911.58	318,457.7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52.09			8,552.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61,698,634.09	39,603,233.30	43,849,035.60	20,601,707.37	104,053,976.27
减: 所得税费用	5,178,903.94	9,328,328.39	11,852,788.21	-9,842,748.03	11,338,368.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6,519,730.15	30,274,904.91	31,996,247.39	30,444,455.40	92,715,60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280,412.24	26,329,037.56	29,022,167.13	29,594,946.74	84,946,151.43
少数股东损益	8,239,317.91	3,945,867.35	2,974,080.26	849,508.66	7,769,456.27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16	0.16	0.17	0.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8	0.16	0.16	0.17	0.49

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单位: 元

项 目	上年已审数	2007年预测数			
		1-6月份已审数	7-10月份未审数	11-12月份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337,689,590.40	172,719,628.86	177,910,297.23	113,241,008.04	463,870,934.13
减: 营业成本	285,086,198.94	142,059,405.30	131,591,761.64	88,426,769.49	362,077,936.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8,104.61	372,493.08	518,532.72	311,467.28	1,202,493.08
销售费用	4,866,954.94	2,943,491.39	2,669,428.38	1,219,120.65	6,832,040.42
管理费用	18,042,598.15	8,374,515.59	7,175,198.82	5,068,660.53	20,618,374.94
财务费用	2,547,737.51	1,485,353.50	4,762,849.03	3,389,150.97	9,637,353.50
资产减值损失	80,641.35	499,374.21		1,291,500.00	1,790,874.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460,254.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1,727,609.73	16,984,995.79	31,192,526.64	13,534,339.12	61,711,861.55
加: 营业外收入	374,089.48	4,687,028.17	400,000.00	218,550.00	5,305,578.17
减: 营业外支出	60,000.00	9,594.89			9,594.8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52.09			8,552.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52,041,699.21	21,662,429.07	31,592,526.64	13,752,889.12	67,007,844.83
减: 所得税费用	5,495,687.53	7,170,993.57	10,425,533.79	-10,590,790.14	7,005,737.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6,546,011.68	14,491,435.50	21,166,992.85	24,343,679.26	60,002,107.6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6	0.09	0.12	0.14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6	0.09	0.12	0.14	0.35

(五)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的简要分析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负债率及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收益质量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近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高，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增减银行贷款余额。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2、盈利能力的简要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98%**左右，并且近三年保持了较快增长。公司**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04**年增长**50%**，主要是因为母公司业务规模增加以及**2004**年成立的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经营能力增加及产品价格上涨所致。**2006**年比**2005**年增长**19%**，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东莞新东方销售继续增加。**200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延续了增长态势。

因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下游行业对高温硅橡胶需求旺盛，我国高温硅橡胶市场正迎来一个高速发展期。至**2010**年前，国内高温硅橡胶的需求将保持**15%**以上的增长速度。针对下游需求旺盛的市场状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投资建设了**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以稳定原料供给，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将继续快速增长。

（六）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本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法定公益金**5%—10%**（**2006**年之前）；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派息情况

经**2007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的议案》，以本公司总股本**9,420.686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15,640,500**元人民币按**10:1.66**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以未分配利润**71,029,818**元人民币按**10:7.54**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原则

经**2007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并按同股同权的原则进行分配。

（七）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分公司

长江分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2日**，住所为镇江新区大港港口路**8**号，主要从事有机硅单体生产业务，目前**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已于**2007年7月**联动试车成功，**8**月试生产。长江分公司现设总经理一名，下设设计部、施工部、采购部、生产准备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现有人员**318**名，其中生产人员**181**名，管理人员**56**名，技术人员**81**人，上述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占**42.81%**。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仅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除此外无其他参股企业。东莞新东方成立于**2004年3月4日**，是经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东外经贸资**[2004]407**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东莞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批准，由本公司与（香港）万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港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粤莞总字第**009151**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37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5%**，（香港）万亮有限公司以等值外币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5%**。住所为东莞市黄江镇龙和工业区。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东莞新东方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持有**75%**股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单位：万元

项 目	项目 总投资	第一年 投资额	第二年 投资额	第三年 投资额	备案情况
3 万吨/年硅橡胶 改扩建项目	26,262.10	26,262.10	-	-	镇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备案号:3211000702740
4.5 万吨/年有机硅 材料改扩建项目	40,008.80	25,000.00	15,008.80	-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镇发改工业发【2006】435 号
研发中心项目	6,020.00	3,220.00	1,800.00	1,000.00	镇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备案号:3211000703536
总投资	72,290.90	52,482.10	16,808.80	1,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前景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有机硅单体和高温硅橡胶产品的生产能力，完善公司从硅粉、氯甲烷到高温硅橡胶的有机硅生产体系；通过加强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提高公司有机硅材单体和高温硅橡胶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以及丰富、优化高温硅橡胶产品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以上项目建设期分别为 1 年、1.5 年和 1 年，3 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和 4.5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同时达产后，每年将为公司增加销售收入约 8.12 亿元、利润总额约 1.698 亿元，公司的盈利水平有较大提高。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进步不足的风险

在高温硅橡胶市场竞争中，产品研发至关重要。公司通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不断开发出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新产品。目前公司拥有近 200 种不同牌号的产品，拥有不同行业客户 2 千余家，每年公司均有多种新产品投放市场。但是，随着高温硅橡胶行业技术水平的进步，公司的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上需要进一步的提高，若本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步跟进，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可能会面临技

术进步不足的风险。

2、研发风险

公司通过不断的产品研发开拓新的市场，为公司的高速成长提供保障。为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研发及技术产业化的能力，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组建研发中心以加强产品研发能力。然而，一种新产品从小试研究到产品实验及中试放大阶段、到最终的产业化生产并实现市场销售，往往需要几年时间。由于高温硅橡胶产品需求具有个性化、多样化特点，根据国外高温硅橡胶市场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的经验，存在部分新产品研发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新产品投放后的经济效益可能与预期差距较大的风险。

3、单体技术引发纠纷的风险

由于有机硅单体行业是技术密集性行业，因此，公司投资建设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聘请了国内有机硅单体高级专家和乌克兰单体专家，由其提供单体项目生产工艺技术，同时公司招聘了一批来自行业内的技术工人。尽管来自行业内的专家和技术工人均出具了声明函，承诺掌握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之间没有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其持有和使用的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为其合法取得，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形，但仍不排除有关专家和技术工人原单位与发行人、有关专家和技术工人发生技术纠纷的可能性。鉴于此，本公司控股股东伟伦投资承诺若因本公司现有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技术来源造成本公司一切损失由伟伦投资给予本公司足额补偿。该承诺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本公司的利益。

（二）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联动试车、试生产运营、正式投产等过程，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使项目尽早正式投产盈利，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偿债风险

由于近年来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外部债权融资增加。**2004**年末、**2005**

年末、2006 年末和 200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分别为 49.81%、48.30%、60.92%和 66.21%，银行借款总额分别为 4,197.48 万元、3,100 万元、18,100 万元和 29,560 万元，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利息负担压力逐年增大。若未来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与计划相差较大，公司可能会出现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3、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9,287.60 万元，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09.15 万元增加 1,678.45 万元，增幅为 22.06%，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建设的年产 3 万吨有机硅单体于 2007 年下半年投产，解决了公司未来生产硅橡胶所需要的原材料供应，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2007 年 1-6 月销售收入及销售客户数量大量增加，并且公司对于销售金额较大、信誉较好的客户逐步增加了赊销信用额度。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96.97%的应收帐款帐龄在一年以内，处于正常的信用期内，一年以上帐龄的应收帐款比例较小，公司发生坏帐的可能性较小。尽管如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以下经营风险：

- 1、占用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降低资金的周转速度。
- 2、形成坏账损失，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3、应收账款增加了公司资金机会成本损失。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控制应收账款增加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 1、在财务部成立了客户信用管理小组，专门从事客户的信用调查与跟踪。
- 2、建立对赊销客户的评级制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赊销客户的监督，对于较大赊销客户采取委托当地资信公司进行资信调查，一般的赊销客户由公司信用管理小组评级。公司定期将根据客户的变化对其资信情况进行跟踪，确定合理的信用标准。

3、加强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赊销管理制度，对于超信用额度发货和有逾期货款的再发货采用权限审批制度。

4、建立和完善应收账款管理责任制度。公司将加强资金回款考核，加快货款的回收。

(三) 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针对管理风险，公司管理层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

1、努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治理建设，发挥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通过公司治理结构建设尽可能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有效性，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

2、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将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缜密的论证、审查。根据具体需要聘请外部专家和专业咨询机构，有针对性地对项目投资决策及运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

3、加强团队建设，进行人力资源储备。公司通过外派进修、委托高校定向培养等方式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管理者素质和水平，完善激励机制，吸引高素质的职业管理人才加盟。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及其亲属合计控制本公司 **81.61%**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朱德洪先生仍将控制本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而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即使如此，也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汇率的变动主要影响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及进口采购成本。**2004~2006** 年及 **2007** 年 **1~6** 月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出口及进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表一

币别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 1~6 月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美元	555.30	2,115.00	663.80	3,040.07	898.02	3,939.00	544.89	1,577.00

宏达新材招股意向书摘要

港币	3,833.40	—	7,763.25	—	8,525.93	—	3,812.77	—
欧元	—	—	—	—	4.20	—	17.60	—
折合美元	1,048.52	2,115.00	1,663.44	3,040.07	2,001.56	3,939.00	1,057.49	1,577.00

每期期初汇率情况如下：

币别	2004 年年初	2005 年年初	2006 年年初	2007 年年初
美元	8.2767	8.2765	8.0702	7.8087
港币	1.0657	1.0641	1.0408	1.0047
欧元	—	—	9.5797	10.2337

每年按照年初汇率计算，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每年造成出口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二

项目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年1-6月	合计
账面出口收入	8,578.92	13,510.23	15,774.05	8,054.74	45,917.94
按每年年初汇率计算的出口收入	8,681.31	13,754.82	16,161.22	8,266.15	46,863.50
汇率变动影响出口收入金额	-102.39	-244.59	-387.17	-211.41	-945.56

每期按照年初汇率计算，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每年造成进口采购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三

项目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年1-6月	合计
账面采购成本	17,386.15	24,837.18	31,329.74	12,044.87	85,597.94
按每年年初汇率计算的采购成本	17,505.22	25,161.14	31,788.52	12,314.32	86,769.20
汇率变动影响采购成本	-119.07	-323.96	-458.78	-269.45	-1,171.2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由于人民币汇率的持续上升，影响了公司的出口收入，2004年减少102.39万元、2005年减少244.59万元、2006年减少387.17万元、2007年1-6月减少211.41万元，累计减少945.56万元，但是汇率的变动也造成报告期内公司进口材料成本的下降，其中2004年下降了119.07万元、2005年下降了323.96万元、2006年下降了458.78万元、2007年1-6月下降了269.45万元，累计下降1,171.26元。由于公司的以外币结算的进口金额大于出口金额，因此汇率变动会增加了公司的各期的利润。

由于2007年7月公司3万吨/年有机硅单体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生产硅橡胶产品

所需要的原料硅氧烷已得到解决，公司将大幅度减少硅氧烷的进口采购，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实际销售收入（如表二所示）。在不考虑进口的情况下，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6月份因汇率变动造成出口产品销售分别减少了102.39万元、244.59万元、387.17万元、211.41万元，分别占出口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19%、1.81%、2.45%、2.62%。

（六）环保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投入资金用于三废处理，目前公司污染治理的各项指标均已达到了国家环保标准要求。但国家和地方在环保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对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可能会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因此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污染处理费用增加、环保投入加大，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此外若环保装置发生故障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可能带来环保风险。

公司一向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尽管本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整个生产过程都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仍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发生事故，从而使公司的正常生产无法进行的可能。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	贷款方	借款额	利率	借款期	担保情况
GD2006-001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900	浮动利率，每12个月调整一次	2006年5月10日—2011年5月9日	抵押
GD2006-002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2,280	浮动利率，每12个月调整一次	2006年5月10日—2011年5月9日	抵押
GD2006-003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960	浮动利率，每12个月调整一次	2006年8月7日—2011年5月9日	抵押
LD2007-067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1,000	年利率5.67%	2007年5月18日—2010年9月17日	保证
LD2007-075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500	年利率5.85%	2007年5月30日—2010年9月29日	保证
GD2007-001号《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3,000	浮动利率，每12	2007年6月29日—	抵押

宏达新材招股意向书摘要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个月调整一次	2011年5月9日	
32101200600016032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600	年利率6.03%	2006年5月24日—2009年5月23日	抵押
32101200600016042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2,000	年利率6.03%	2006年5月24日—2009年5月23日	抵押
32101200600018883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5,000	年利率6.03%	2006年6月15日—2009年6月14日	保证
32101200600033734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1,690	年利率6.30%	2006年10月31日—2009年10月30日	抵押
32101200700002061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2,310	年利率6.30%	2007年1月23日—2010年1月22日	抵押
32101200700017423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	500	年利率6.57%	2007年5月—2008年5月	保证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支行	1,750	年利率5.67%	2007年4月24日—2007年10月20日	保证
32101200700002425《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支行	500	年利率6.12%	2007年1月26日—2008年1月25日	保证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支行	600	年利率6.57%	2007年6月29日—2008年6月25日	保证
32101200700005052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支行	1,000	年利率6.12%	2007年2月15日—2008年2月14日	保证
32101200700019147号《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扬中支行	1,000	年利率6.57%	2007年6月—2008年5月	保证
(2007)年恒银(宁)借字第(08-001)号《借款合同》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1,500	年利率6.12%	2007年1月31日至2008年1月31日	保证
2007年恒银宁借字第08-013号《借款合同》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500	年利率5.85%	2007年6月12日至2007年12月11日	保证

(二) 重大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担保范围
抵押合同(DYGD2006-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抵押	至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GD2006-001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债权本金900万元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抵押合同(DYGD2006-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抵押	至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GD2006-002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债权本金2,280万元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抵押合同(DYGD2006-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抵押	至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GD2006-003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债权本金960万元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抵押合同(DYGD)	中国建设股份	抵押	至被担保债权诉讼	GD2007-001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债权本金3,000万元	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关款

宏达新材招股意向书摘要

2007-001)	有限公司 扬中支行		时效届满 之日后两 年止		项
最高额抵 押合同 (3290620 06000049 32)	中国农 业银 行扬 中 市支 行	抵押	—	公司自 200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止在抵押权人办理的约定业务所形成的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债务最高余额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最高额抵 押合同 (3290620 06000052 88)	中国农 业银 行扬 中 市支 行	抵押	—	公司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止在抵押权人办理的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 679 万元提供担保。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最高额抵 押合同 (3290620 06000079 94)	中国农 业银 行扬 中 市支 行	抵押	—	公司自 2006 年 7 月 17 日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止在抵押权人办理的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 220 万元提供担保。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最高额抵 押合同 (3290620 06000081 55)	中国农 业银 行扬 中 市支 行	抵押	—	公司自 200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止在抵押权人办理的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 378 万元提供担保。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最高额保 证合同 (中银扬 保字 070323)	中国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扬 中 支 行	保证	至被担保 债权的决 算期起两 年	江苏华夏电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008 年 3 月 18 日止发生的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 万元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最高额保 证合同 (GBZ4767 901200700 19)	中国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东 莞分 行	保证	至被担保 债权的决 算期起两 年	东莞新东方自 200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生的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是等值人民币 3000 万元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最高额保 证合同 (2007)年 恒银(宁) 承保字第 (08-004) 号-A)	恒丰银 行南 京分 行	保证	—	东莞新东方为本公司发生的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是等值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重大购销合同

1、原料采购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原料采购合同如下：

(1) 公司与日本东工 KOSEN 株式会社 (TOKOKOSEN CORP.) 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签订采购合同，购买二甲基环硅氧烷 912 吨，单价 2,900 美元/吨，总值 2,644,800 美元。对方发货日期分别为 5 月 5 日、6 月 5 日、7 月 5 日前。发货日后

60 日内付款。

(2) 公司与日本东工 **KOSEN 株式会社 (TOKOKOSEN CORP.)** 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签订采购合同, 购买二甲基硅氧烷水解料 256.5 吨, 单价 2,800 美元/吨, 总值 718,200 美元。对方发货日期分别为 4 月 17 日、6 月 5 日、7 月 5 日前。发货日后 60 日内付款。

(3) 公司与迈图高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5 日签订采购合同, 购买 **DMC** 原料 334,400 公斤, 单价 2.88 美元/公斤, 总值 963,072 美元。对方 2007 年 6 月底装运发货, 提单日期 30 日内付款。

2、产品销售合同

因行业特点原因, 本公司客户较为分散, 客户多以小批量、多批次方式采购, 单笔销售合同一般金额较小, 同时约有 20%-30% 的产品以现款现货方式销售, 无需签订销售合同。本公司正在履行的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 浙江省宁海县深圳顺达五金电器厂与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订单》, 约定向本公司购买型号为 **HD4460**、**HD9560** 号生胶、混炼胶, 单价分别为 41 元/公斤、30 元/公斤, 合同价款为 710,000 元人民币。

(2) 浙江省宁海县深圳顺达五金电器厂与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订单》, 约定向本公司购买型号为 **HD9140**、**HD9560** 号生胶、混炼胶, 单价分别为 26.5 元/公斤、30 元/公斤, 合同价款为 662,000 元人民币。

(3) 无锡沃可通用工程橡胶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了《外购材料订单》, 约定向本公司购买型号为 **54G55501** 高温硅橡胶 2.5 吨, 单价 (含税) 55.80 元/公斤; **54G50301** 高温硅橡胶 2 吨, 单价 (含税) 55.80 元/公斤; **54G851011** 高温硅橡胶 2.7 吨, 单价 (含税) 64.00 元/公斤; **54G65201** 号高温硅橡胶 2 吨, 单价 (含税) 55.80 元/公斤。合同价款为 535,500 元人民币 (含税)。

(4) 杰宏 (厦门) 电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 日签订了《定购单》, 约定向本公司购买型号为 **HD871**、**HD851**、**HD831** 号高温硅橡胶, 单价均为 2.8 美元/公斤, 合同价款为 64,400 美元。

3、设备购买合同

2007年2月10日，本公司与常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HDSJSWB001**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常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反应釜、脱水釜、冷胶罐、冷凝器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1,479**万元。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市明珠广场	0511-88222923	0511-88224579	王云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010-66215566	010-66211974	张艳英、龙飞虎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西苑饭店5号楼2层	010-88381802	010-88381869	朱玉栓、万川、吴团结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28号	0510-85888988	0510-85885275	金章罗、朱佑敏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90	-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支行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08年1月15日至1月17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8年1月22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8年1月22日至1月23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8年1月23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扬中市明珠广场

联系人：王云

电话：**0511-88222923**

传真：**0511-88224579**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A**座**20**层

联系人：林郁松 张艳英 马秀华 刘峰 杜向杰

联系电话：**(010) 66215566**

传真：**(010) 66211974**